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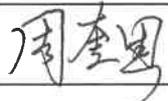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3m 41z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 AD 6PG N P7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凌前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凌前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凌前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260K 5M 2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2014035320350000003509320554	BH 01869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奎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18698	

房山
木材
工业

现场水印

经度：118.841976
纬度：34.450722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达宁路154号连云港永优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05-29 12:11:07
海拔：13.5米
天气：☁️ 27 ~ 29°C 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131 00256665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60K5M2B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5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奎恩	320705197506093539	202401 - 202405	5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厂区其他企业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6 项目水系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用地材料
- 附件 5 接管证明
- 附件 6 监管证明
- 附件 7 委托书
- 附件 8 声明
- 附件 9 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0 原料成分分析表
- 附件 11 固废协议
- 附件 12 环评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722-89-01-8608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凌前良	联系方式	137700215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115 号		
地理坐标	E118°50'32.503",N34°27'1.97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4）36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关于对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连环审[2024]1004号		

1、园区基础设施简介

(1) 给水工程

(1)给水设施建设规划

房山镇工业集中区不另设水厂，用水全部来自东海县城。为保证供水安全可靠，供水主管布置成环状网的形式。

区域供水由 245 省道接入，工业集中区内主管沿达威路、经三路、经七路等道路敷设，管径 DN300 毫米。其他道路布置给水支管，管径 DN150-DN200。给水管道沿路敷设，单侧布置时以道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给水管道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给水管道 DN200 毫米以上(含 DN200 毫米)宜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 毫米以下可采用硬质 U-PVC、HDPE 管等管材。

(2)给水设施的现状情况

南园、北园已经接入东海县第二水厂的给水管网，给水水源为淮沭新河，源水水质 III 类。园区内主要供水管网已完成铺设。

(2) 排水工程

(1)排水设施建设规划

在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南园规划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纬六路北侧，占地面积 1.46 公顷。工程项目设计规模近期为 0.5 万 m³/d，远期全部建成后规模为 1 万 m³/d。

工业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内雨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自然水体，工业废水达到预处理有关要求后排入截污管网，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接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排入东海县尾水排污通道。

在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南园规划污水处理站一座，位于纬六路北侧，占地面积 1.46 公顷。工程项目设计规模近期为 0.5 万 m³/d，远期全部建成后规模为 1 万 m³/d。

(2)排水现状

南园已接入主要雨污水管网，后期随着园区开发进度将不断进行排水管网配套建设。目前南园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通过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入大浦河纳污通道，北园中公司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目前园区仅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园入驻企业生活污水，计划于 2024 年在南园筹备建设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

(3) 供电工程

工业集中区需配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0.8 万 KVA，工业集中区接入供电管网，由国网供电。

(4) 燃气工程建设规划及实施情况

工业集中区内由江苏华沐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管网设计压力为 0.4Mp。区内管网接农耕路中压干管。干管呈环支状结合布置，直埋敷设，一般敷设于道路的西、北侧，规划管径 DN200。

(5)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及实施情况

(1)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

园区不设置专门部门处理固废和处理场所及设施。各企业的生活垃圾定点堆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企业的工业固废可综合利用的采用各种利用途径进行综合利用，属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和处置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2) 固体废物处置实施情况

园区设置有生活垃圾箱、桶，对垃圾进行收集，暂未设置垃圾中转站。园区企业一般固废与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2、房山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

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分北园和南园，北园规划南侧为农房路、东侧为新 245 省道、北侧为经一路、西侧为纬二路北段和经二路南段之间。南园规划南侧为纬九路、东侧至淮沭新河、北侧为园区 3 条道路（依此为海盛路、纬三路、纬四路）、西侧为新 245 省道之间。北园面积：73.00 公顷，南园面积为：291.03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343.48 公顷，总规划面积：364.03 公顷。

项目位于房山镇达宁路 115 号属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南区。

3、房山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和负面清单

(1) 产业定位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分为北园和南园，北园主要产业定位为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等相关方面的产业；南园主要产业定位为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以轻工为主的产业。

工业集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

①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进入。

主要包括：

A、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B、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

C、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

D、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E、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

F、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表 1.1-1 园区禁入项目清单

要求	行业	限制发展内容	禁止发展内容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木材加工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等。	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硅材料加工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
	轻工纺织	印染、染色、印刷生产线。	印染、染色、印刷生产线。
	仓储物流	化工仓储、原油仓储等。	化工仓储、原油仓储等。
	其他	废水排放量大、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及重污染企业

②鼓励引进项目和优先发展行业

A、具备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

重点引进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等产业，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

必须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区。

B、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措施进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同时考虑引进国外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设施。进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废水必须达到污水厂接纳的标准要求后接入相应的污水管网，并且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

C、具备先进的环境管理条件进区企业应具备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推进环境无害化生产技术实施清洁生产有效地降低污染物的排放，使清洁生产企业从单个延伸到整个生态工业园区。

D、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环境资源

园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严格控制投资强度及建筑容积率。

E、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F、能利用园区内其他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他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通过物料替代、工艺革新等来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和排放，实现物质与能量的封闭循环和废物最小化，

完善园区生态工业链补链工程。

G、生产过程采用计算机自动监测、控制系统，设有先进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自动报警和连锁装置，遇意外情况可自动启用应急处理设施。

H、鼓励入区的项目鼓励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鼓励发展的项目，鼓励引入一类工业以及无污染的二类工业，具体见下表，

表 1.1-2 园区优先进入项目清单

要求	行业	优先发展内容
符合	木材加工	木基复合材料及结构用人造板技术开发、木基复合材料、竹质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等。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硅材料加工	先进的各类太阳能光伏电池及高纯晶体硅材料（单晶硅光伏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17%，多晶硅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16%，硅基薄膜电池转化效率大于 7%，碲化镉电池的转化效率大于 9%，铜铟镓硒电池转化效率大于 12%）；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固汞生产工艺应用；废旧灯管回收利用。半导体照明设备，光伏太阳能设备等生产等
	轻工纺织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竹原纤维、桑柞茧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采用编织、非织造布复合、多层在线复合、长效多功能整理等高新技术，生产满足国民经济各领域需求的产业用纺织品；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
	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类	生物质直燃、气化发电技术开发
	仓储物流	粮食、棉花、食用油、食糖、化肥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农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食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
	其他	适当支持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鼓励的资源再生利用等环保产业。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鼓励的一类工业及无污染和少污染的二类工业。

(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等，完善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名录作为房山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基本原则和要求

A、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以及《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要求。

B、禁止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 a、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 b、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
- c、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
- d、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
- e、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

	<p>f、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C、各类管控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以及《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p> <p>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一、禁止准入类”</p> <p>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议</p> <p>本次评价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入园项目控制要求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和调整，其中：</p> <p>A、原规划环评提出的优先引入类项目“适当支持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鼓励的资源再生利用等环保产业。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鼓励的一类工业及无污染和少污染的二类工业”。该要求表述含义不清晰，在实际招商过程中，部分项目虽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不符，但污染物排放量小，对环境影响不大。</p> <p>B、原规划环评提出的禁止类项目“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及重污染企业”，为减少 VOCs 的排放量，结合江苏“263”管理要求，“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也列入禁止类。</p> <p>本项目位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南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产品为石英砂，属于硅资源加工项目，符合原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的产业定位。对照表 1.1-1 园区禁入项目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发展内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国家级及江苏省生态红线相符性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附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有房山水源涵养区及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与房山水源涵养区及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th> <th style="width: 15%;">主导生</th> <th style="width: 30%;">范围</th> <th style="width: 20%;">面积（平方公里）</th> <th style="width: 20%;">方位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	主导生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生态空间	主导生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房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房山水库、房山林场、房山河堤林场及房山镇的房南村、房北村、山后村、前阳村、山前村等。	-	12.83	12.83	NE, 120m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100米范围,长度20公里	-	12.25	12.25	SE, 155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2-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2030年,我市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3.5万吨,NO _x 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2.6万吨,NO _x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_{2.5}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2022年PM 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区域内涉及地表水主要为淮沭新河。根据《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白塔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化粪池	相符

		处理后接管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2-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用水量为1300m ³ /a，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本项目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对本项目无限定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投资强度约1111万元/亩。不占用基本农田；建成后亩均产值约310万元/亩，亩均税收约20万元/亩；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80万kwh/a，用水量1300m ³ /a，折标准煤约98.65tce/a。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2-4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单指南 (试行, 2022年 版)>江苏 省实施细 则(苏长 江办法 [2022]55 号)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钱、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	相符

②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5 本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③本项目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6 房山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要求	行业	限制发展内容	禁止发展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工艺	木材加工	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等。	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不属于	相符
	硅材料加工	普通照明白炽灯、高压汞灯。	-	不属于	相符
	轻工纺织	印染、染色、印刷生产线。	印染、染色、印刷生产线。	不属于	相符

落后、污染严重的企业	仓储物流	化工仓储、原油仓储等。	化工仓储、原油仓储等。	不属于	相符
	其他	废水排放量大、排放恶臭污染物的企业	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项目(如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及重污染企业	不属于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2-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南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木材加工、硅资源加工、纺织服装等以轻工为主的产业；北园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利用等相关方面产业。严格限制非本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1)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工商投资名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2)禁止引进技术装备落后、清洁生产水平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污染的项目。(3)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4)禁止引进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无望处理达到接管要求的项目。(5)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项目。(6)禁止引进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项目为石英砂制造，属于硅资源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排放致癌、致畸等物质；废水中不含难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等物质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100.91 万吨/年，COD504.43 吨/年、SS403.55 吨/年，氨氮 35.31 吨/年、总氮 70.62 吨/年，总磷 8.07 吨/年。二氧化硫 84.2 吨/年，氮氧化物 24.7 吨/年，颗粒物 146 吨/年，甲醛 3.94 吨/年、氯化氢 1.168 吨/年，二甲苯 1.7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292 吨/年	颗粒物 0.172t/a；废水 240m ³ /a，COD0.012t/a、SS0.0024t/a、NH ₃ -N0.0012t/a，TN 0.0036 t/a，TP0.00012t/a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50 米安全防护距离。	要求企业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0.3	-

2、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

分析。

根据《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石英石加工、硅微粉加工企业（无氟化物排放）整治标准如下。

表 1.2-8 石英石加工、硅微粉加工企业（无氟化物排放）整治标准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企业基本要求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全部按要求采取相关措施。	符合
企业监管要求	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企业无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企业环评申报阶段。	相符
企业管理要求	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2）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房南村污水处理厂，符合要求。

（3）与《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连环发[2019]57号）相符性分析

《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连环发[2019]57号）企业环保要求如下。

表 1.2-9 连环发[2019]57号企业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环评要求	所有环评、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法定手续齐全，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项目，对存在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手续。	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后期将按要求落实“三同时”手续	相符

废水治理	厂区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做到明渠排放，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管路不得安置在雨水沟、电缆沟内。规范排口设置，原则上只保留一个雨水(清下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容积满足应急管理需要。	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尚未建设，将按要求建设。	相符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具有含氟污染物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处理后尾水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达标排放。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园区外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PH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1mg/L、pH值为6-9。	企业位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	相符
废气治理	物料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应当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配备物料储库、喷淋、冲洗等各类防尘设备。	项目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均配备粉尘防治措施	相符
	酸洗和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废气应当集中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不涉及酸洗	相符
固废处置	提供所有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成分、含量等数据，提交固体废物、副产品属性归类符合环评、标准等合法合规说明、证明材料。	所有固体废物按环评及相关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相符
	酸洗后产生的废酸，环评明确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环评未明确废酸属性的，由环保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鉴别鉴定。	不涉及酸洗	相符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	不涉及工业废水处理	相符
	堆存原辅材料场所、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应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特征污染因子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关场所将做防腐防渗处理	相符
监测监控	建成"一企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	不涉及酸洗	相符
	污水、雨水(清下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要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不涉及酸洗	相符
	污水、雨水(清下水)排口以及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传输至环保部门。	不涉及酸洗	相符
用酸管控	明确酸洗企业用酸类型，购酸、用酸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不涉及酸洗	相符
	严格控制酸(盐酸、氢氟酸)的源头管理，酸洗用酸应当是产品酸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副产品酸，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或副产酸。	不涉及酸洗	相符
日常管理	建立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及奖惩机制。	按要求建立	相符
	建立可溯源、能校核、全覆盖的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现场台账等管理制度，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实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主动报告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按要求建立台账、制度等，并主动公开	相符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定或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演练。	相符
	对取缔关间的石英砂企业应当进行风险管控;需要后续开发利用的，应当根据用途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视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	不属于	相符
	对现有涉酸洗工业企业，依据新要求，组织环评全面修编，并建立一企一档，从严管理涉酸洗企业数量及规模。	不属于	相符

(4) 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0 东污防指办[2023]20号企业环保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粗破碎仅部分原料需要破碎，采用干法	相符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细破碎、磁选工序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通风收尘措施	相符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对于细破碎、磁选环节，采用负压诱导除尘器进行处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相符
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的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石英石，成品石英砂包装后密闭储存至成品区	相符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本项目块状石英石原料库，成品石英砂密闭储存至成品区	相符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上料、输送、转接等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相符
物料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	石英石、石英砂输送采	相符

输送、装卸环节管控	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用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项目使用块状物料，石英石卸料点，采取喷雾降尘抑尘措施；无散装粉状物料运输	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115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号令，2015年1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8]24号令，2018年12月29日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6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我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范，导则和标准，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115 号。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 1200m²，建筑面积 600m²，本项目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及烘干炉等生产设备，经原料（石英石）初选-粗破碎-焙烧-水淬-烘干-细破碎-磁选-包装等生产工序，形成年产 5000 吨石英砂生产能力。

本项目及扩建后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 (h)
石英砂生产线	石英砂，500~1000 目	5000	4800

3、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1-2，原料成分分析见附件，主要成分见表 2.1-3

表 2.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石英石	散装	5200	500	原料区

表 2.1-3 原料主要成分分析表

元素	Si	O	Li	B	Na	Mg	Al	P
含量	主成分	主成分	2.5	0.65	3	0.11	28	<0.1
元素	K	Mn	Fe	Co	Ni	Cu	Zr	Ca
含量	2.6	<0.05	0.66	<0.05	<0.05	<0.1	<0.5	3

4、主要生产设施

技改完成后全厂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2PG	1	粗破碎
2	焙烧炉	HP-2260S	2	
3	水淬箱	2m ³	2	
4	脱水机	5t/h	1	
5	烘干机	SF1000/h	1	
6	给料机	GZ-5	2	
7	复合破碎机	HRD-30DG	1	细破碎
8	磁选机	HRD-30D	2	
9	输送带	/	2	
10	除尘系统	/	2	

5、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约 450m ²	厂房内分隔	
贮运工程	原料区	约 100m ²	厂房内分隔	
	成品区	约 50m ²	厂房内分隔	
	运输	10200t/a	委托社会车辆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为 13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240m ³ /a	接管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80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粗破碎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2000m ³ /h	20m 排气筒 (DA001)
		破碎、磁选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3000m ³ /h	20m 排气筒 (DA002)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妥善处置, 不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接管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淬用水，水平衡分析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职工用水按 50L/(人·d)计，全年 300 天用水约 300m³，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②水淬用水

石英砂焙烧后，需要进行水淬，水淬用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因此需不断向水淬箱中补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年补充量为 1000m³/a。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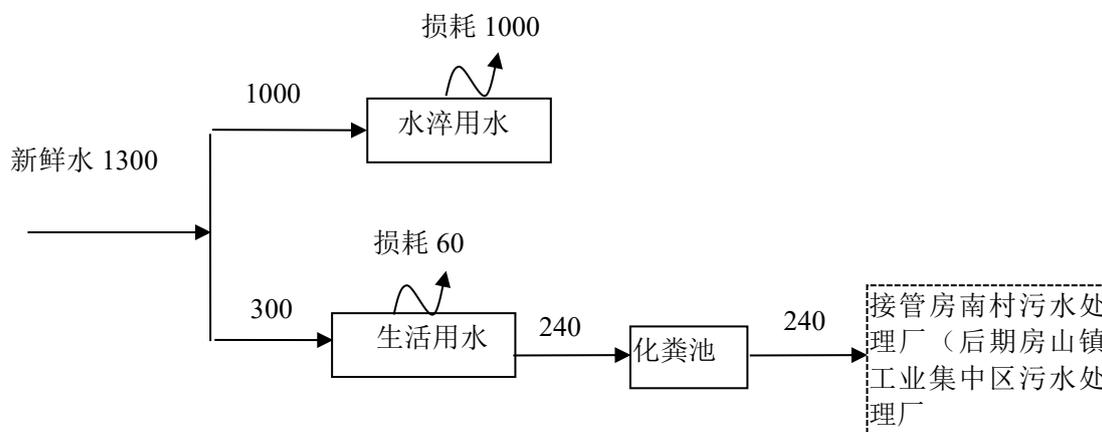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2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部分闲置用地及厂房，厂区其他部分由飞亚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独立设置出入口，并设置围墙与飞亚进行分隔。本项目与厂区位置关系见图 4，厂区占地面积 1200m²，主出入口位于西侧道路，西

北角为办公室及固废库，东南部分为厂房。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主要建筑物见下表

表 2.1-6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及高度 (m)	备注
1	厂房	550	550	钢结构、砖混	1F, 8m	现有, 适应性改造
2	办公室	30	30	砖混	1F, 3m	利用现有
3	固废库	20	20	砖混	1F, 3m	利用, 适应性改造

9、周边环境概括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115 号，租用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西南角闲置用地及部分厂房，项目南侧为连云港嘉禾木业有限公司、北侧及东侧均为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西侧为达宁路。项目 500m 范围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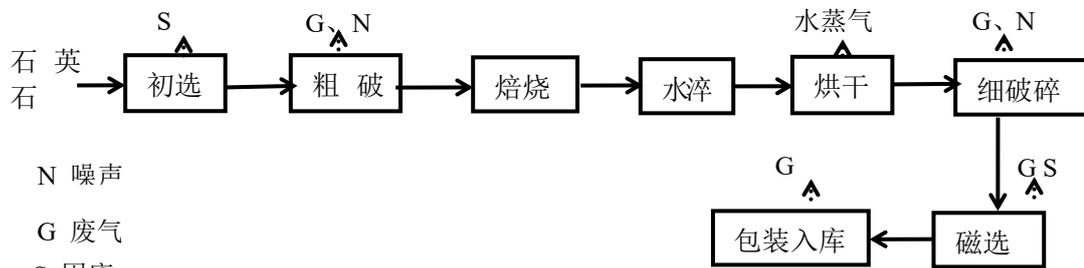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初选：人工挑选出整块杂矿，主要为云母、长石等，产生石英石杂料。部分矿石伴生有杂矿（主要为云母、长石等），使用锤子对石英矿石敲击，因杂矿与石英石之间存在裂缝，敲击使伴生的杂矿破裂从而分离出杂矿，分选出合格的矿石，初选过程同时将大块石料和小块石料进行分类存放。该过程该工序会产生固废废石。

粗破碎：经初选后的大块石料需要利用破碎机进行粗破碎，本工序会产生废气粉尘及噪声。

焙烧：将粗破后的石英石送入焙烧炉中进行焙烧，用电作为能源；焙烧温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为 800°C。

水淬：石英矿石有大量的裂隙，除石块表面外，杂质大多分布于裂隙与晶界间，随着温度的升高，杂质与石英颗粒的膨胀系数不一致，就会产生裂纹，而晶体内的固态包裹体，也因为与石英基体膨胀系数不一致，会产生裂纹。当焙烧过的硅石接触冷水时，石英颗粒变得更加松散，沿杂质与石英基体爆碎，有利于杂质的暴露和破碎。

烘干：利用烘干机对石英砂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机使用电能，由于加热产生的上升气流会产生粉尘，烘干后的石英砂自然冷却，该工序因石英块较大，烘干过程不产生粉尘，主要产生水蒸气。

细破碎：烘干后的再次利用破碎设备对松散的石英矿石进行破碎，本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磁选：利用磁选机石英砂进行磁选，磁选是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在磁力作用下去除含铁、钴、镍等杂质。本项目磁选机密闭且自带筛分功能。磁选过程产生废气粉尘、固废及噪声。

包装：设备出料口以软管与物料桶、物料袋密封连接，出料直接打包。因出料磁选机内部会形成微负压，包装桶/袋中微量的含尘废气会通过软管返回磁选机，而实现无尘作业。

注：破碎为连续密闭系统，磁选机配于该系统中，产生废气共同处理。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废气	粗破碎、细破碎、磁选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初选	废石
	磁选	磁选废砂
	废气处理	集尘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用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闲置用地及部分厂房进行，经核实及现场勘查，该厂房原作为杂物房使用，租赁时为闲置状态，本项目建成后，将独立设置出入口，并设置围墙与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进行分隔，项目不与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共用排放口等，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目前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仅租赁给本项目部分闲置厂房及用地，其余仍由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使用。</p> <p>“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电光源项目”于2004年4月取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进行了验收，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722762423958Q001Z。</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房山镇工业集中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

表3.1-1 2022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淮沭新河，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东海县尾水排放工程达标排放后地表水影响范围涉及到大浦河排污通道、临洪河，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021-2030》，淮沭新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大浦河排污通道、临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官方发布的《2022年1-12月年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淮沭新河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要求。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地表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2月23日，W2大浦河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排口下游2000米处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W5临洪河与大浦河排污通道交汇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功能要求。

表 3.1-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水质标准	IV类水质标准
1	pH值	6~9	6~9
2	COD _{Cr} ≤	20	30
3	氨氮≤	1.0	1.5
4	总磷≤	0.2（湖、库0.05）	0.3（湖、库0.1）
5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6	石油类≤	0.05	0.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0.3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五、辐射环境

该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115号，区域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如下：大气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声环境为厂界外 50m 范围、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m 范围。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表表 3.2-1。

表 3.2-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项目	坐标		方向	距离(m)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吉祥家园	118.840361	34.451773	NW	90	578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房山派出所	118.503294	34.270824	N	175	50		
	房山镇	118.841665	34.453672	N	280	11450		
地表水	淮沐新河	/	/	E	1650m	12.25 km ²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规定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地下水	注：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房山水源涵养区			N	120m	12.83km ²	水源涵养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1 接管及排放标准要求(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GB/T 31962-2015) B 等级	6~9	500	400	45	8	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5	0.5	15
---------------------	-----	----	----	---	-----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3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DB 32/4041-2021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四周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颗粒物 0.172t/a。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240m³/a、COD 0.061t/a、SS0.034t/a、NH₃-N 0.008t/a、TN0.011t/a、TP 0.001t/a；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240m³/a、COD0.012t/a、SS0.0024t/a、NH₃-N0.0012t/a，TN 0.0036 t/a，TP0.00012t/a。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工程主要利用已有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对部分区域进行密闭，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无大型施工机械，施工工人不在厂区内设置临时住所。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p> <p>①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噪声，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夜间禁止施工；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②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p> <p>③少量废弃的彩钢板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全部收集外售处理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粗破碎及破碎、磁选产生的粉尘。</p> <p>(1) 废气产生环节及源强计算</p> <p>①粗破碎粉尘</p> <p>本项目初选后小块石料直接进行焙烧，大块石料需进行粗破碎，根据业主提供数据，需粗破碎的物料量约为 30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材料用量的 1.13kg/吨-产品，则粗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3.39t/a，破碎设备相对密闭，集气罩收集，仅出料时有少量无组织逸散，收集效率按 95%，除尘效率为 98%，风机风量 2000m³/h，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 3.22t/a，排放量 0.064t/a，无组织产生量约 0.17t/a。无组织粉尘经密闭车间阻挡后约 80%沉降于车间地面。</p> <p>②细破碎、磁选粉尘</p> <p>本项目细破碎为连续运行系统，磁选机位于系统中，利用物料破碎后运动过程剔除磁选废砂，因此不单独计算产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材料用量的 1.13kg/吨-产品，细破碎产品量约则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5.66t/a；</p>

细破碎及磁选系统相对密闭，集气罩收集，仅出料时有少量无组织逸散，收集效率按 95%，除尘效率为 98%，风机风量 3000m³/h，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 5.38t/a，排放量 0.108t/a，无组织产生量约 0.283t/a；无组织粉尘经密闭车间阻挡后约 80%沉降于车间地面。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见表 4.2-1，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2，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4.2-3。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粗破碎	颗粒物	2000	335	0.67	3.22	6.7	0.0134	0.064
	细破碎、磁选	颗粒物	3000	373	1.12	5.38	7.5	0.0224	0.108
无组织	粗破碎	颗粒物	/	/	0.035	0.17	/	0.007	0.034
	细破碎、磁选	颗粒物	/	/	0.059	0.283	/	0.011	0.057

项目年运行时间 4800h。

表 4.2-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X	Y				
DA001	1#排气筒	118.50315	34.27023	20	0.2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118.50334	34.27020	20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 高于周边建筑物最高高度（约 15m）5m。

表 4.2-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厂房	颗粒物	0.018	0.091	50	11	8

(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为 0，因球磨分级的废气处理设施即为生产设备，设施故障是，生产过程也停止，因此不存在异常排放情况。因此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335	0.67	0.5	1
DA002			颗粒物	373	1.12	0.5	1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粉尘经卸灰阀排出。

案例分析：根据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达拉特旗中天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项目废气及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检测》LCHJ-2022288，筛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效率可达 99.7%>99%。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本次评价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计，运行效率是有保障的。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石英石为块状，不易起尘。在原料库内装卸，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粉尘。未收集的废气采取措施为：①车间密闭沉降后收集；②加强操作工人的培训和管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基本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2-5 本项目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A001	颗粒物	450	1.31	0.29
DA002	颗粒物	450	1.98	0.44
厂房	颗粒物	900	36.45	4.05

据预测结果，项目计算所得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max=4.05%，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134	6.7	0.064
2	DA002	颗粒物	0.0224	7.5	0.1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厂房	生产	颗粒物	密闭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9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63

(3) 防护距离计算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4m/s，A、B、C、D值的选取系数见下表。

表 4.2-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环境标准值(小时平均,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厂房	颗粒物	0.091	0.9	0.018	1.52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的边界设置 50 米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6.7	0.0134	20	1	DB32/4041-2021	是
DA002	颗粒物	7.5	0.0224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厂房	颗粒物	0.0364	0.5	DB32/4041-2021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3) 项目废气对居民点影响分析

考虑项目 200m 范围内有两处敏感点，结合现状数据，废气在这此居民点叠加后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2-13 敏感点影响分析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敏感目标	距离 m	项目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吉祥家园	90	43.61	64	107.6	150	达标
	房山派出所	175	41.02	64	105.02	1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这两处居民点处的落地浓度较小，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5、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规定，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厂房外	颗粒物	1 次/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4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32.6\text{mg}/\text{L}$ 、总氮 $44.8\text{mg}/\text{L}$ 、总磷 $4.27\text{mg}/\text{L}$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后污染物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化粪池	240		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COD	340	0.082		255	0.061	
	SS	200	0.048		140	0.034	
	$\text{NH}_3\text{-N}$	32.6	0.008		32.6	0.008	
	TN	44.8	0.011		44.8	0.011	
	TP	4.27	0.001		4.27	0.001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化粪池：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等，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 在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3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果，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的 COD、SS 去除率分别为 25%、30%。

3、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16、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2-17

4.2-16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2-17 废水排放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8°50'31.455"	34°27'2.6455"	间接排放	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白天），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项目接管后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8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总排口	废水量	240		240	
	COD	255	0.061	50	0.012
	SS	140	0.034	10	0.0024
	NH ₃ -N	32.6	0.008	5	0.0012
	TN	44.8	0.011	15	0.0036
	TP	4.27	0.001	0.5	0.00012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污水厂处理工艺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500t/d 污水，目前已建设完成运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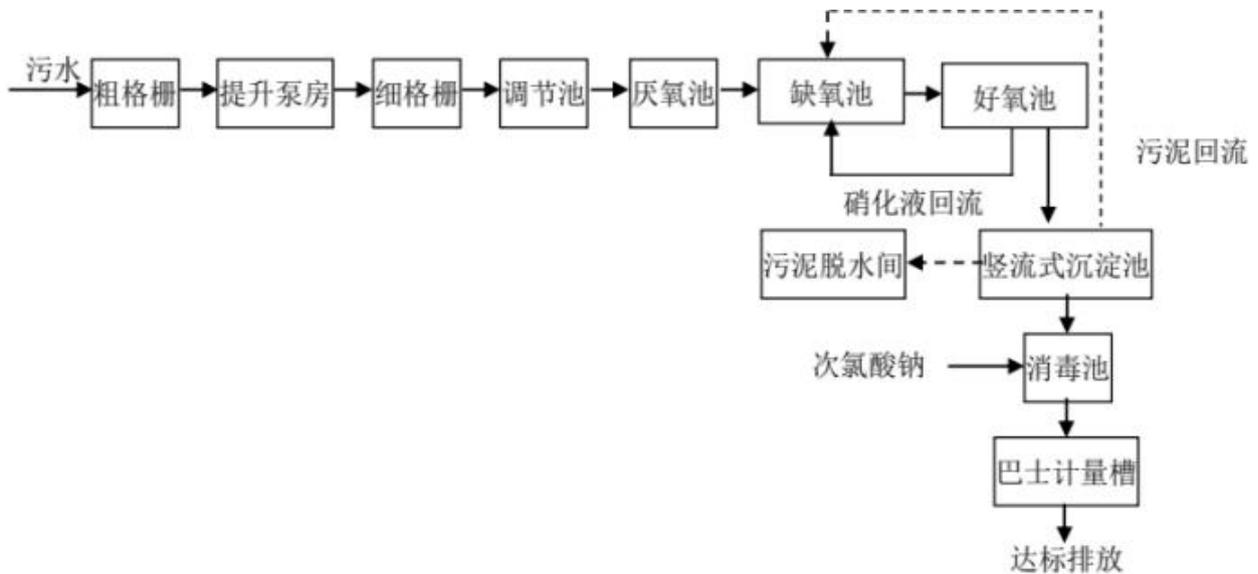


图 4.2-1 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B、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房山镇房南村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内，房山镇 245 省道西、工业区南侧，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1500m³/d。据调查，区内现有及已批在建项目拟纳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1000m³/d，污水厂尚有约 500m³/d 余量，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 0.8m³/d，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综合废水纳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C、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主要污染物 COD255mg/L、SS14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C、管网敷设情况

目前企业污水管网已接通，废水可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房南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19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DW001	COD	255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	达标
	SS	140	400		达标
	NH ₃ -N	32.6	45		达标
	TN	44.8	70		达标
	TP	4.27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房南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20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1次/年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为主要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类别同行业设备，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各声源等效声级见表 4.2-20 及 4.2-21。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噪声预测计

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20\lg(r)+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atm}=a(r-r_0)/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本项目无室外声源，所有声源均位于室内。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i}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j} ，在 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T \left(\sum_{i=1}^N 10^{L_i/10} + \sum_{j=1}^M 10^{L_j/10}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 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 14h、10h。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项目噪声源调查见下表：

表 4.2-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级 dB(A)	距 离 /m
1	厂房	破碎机	/	80	与基础 连接， 减振， 隔声	8	15	1.2	3	70.46	16h	25	45.46	6
2		焙烧炉 1-2	/	70		32-35	16	1.2	3	60.46	16h	25	35.46	2
3		脱水机	/	80		34	14	1.2	5	66.02	16h	25	41.02	2
4		烘干机	/	75		34	12	1.2	4	62.96	16h	25	37.96	2
5		给料机 1-2	/	70		45-48	14	1.2	5	59.03	16h	25	34.03	2
6		复合破 碎机	/	80		48	14	1.2	5	66.02	16h	25	41.02	2
7		磁选机 1-2	/	70		46-50	16	1.2	3	60.46	16h	25	35.46	2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2-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8	6	1.2	80	基础减震，加装隔 声罩等	16h
2	风机 2	/	34	19	1.2	80		16h
3	风机 3	/	34	20	1.2	80		16h

(2) 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3 建设项目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叠加贡献值
	X	Y	Z	
东厂界	0	10	1.2	43.82
西厂界	60	10	1.2	48.69
南厂界	30	18	1.2	34.13
北厂界	30	-1	1.2	48.35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选购设备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的噪声产生;

(2)针对各产噪设备的特点,采取相应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①高速转动设备在安装时,设备与基础之间加设橡胶减震垫圈,减少高速转动引起的振动噪声;

②各设备电机在不影响使用安全前提下,加设隔声罩;

③风机的进、出风口部位噪声比风机其他部分传出的要高 10-20dB,应在进出口装设消声器;

(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减少对厂界影响。

(4)加强管理、保证设备运行状态:加强对产噪设备的检查与管理,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况下运行,从而避免设备产生的噪声增加。

3、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4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1m	连续等效声级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噪声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及地面清理的集尘、磁选产生的磁选废砂、初选产生的废石和员工生活垃圾。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①集尘

本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清理，地面的粉尘及时用吸尘器清理，该部分集尘均为石英粉，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可知，项目集尘总产生量约为 9t/a，集尘经收集后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

②磁选废砂

项目各级磁选产生磁性物料，主要为含金属杂质的废砂，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

③废石

项目各级初选挑选出其中废石，产生量约为 186t/a，收集后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5，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6。

表 4.2-2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是否为危险废物	副产品	
1	集尘	除尘	固态	石英粉	9	/	否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磁选废砂	生产	固态	含铁砂	5	是	否	/	
3	废石	生产	固态	废石	186	是	否	/	
4	生活垃	员工	固态	生活	3	是	否	/	

	圾	生活		垃圾				
--	---	----	--	----	--	--	--	--

表 4.2-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集尘	除尘	固态	石英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10-S17	9	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
2	磁选废砂	生产	固态	含铁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10-S17	5	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
3	废石	生产	固态	废石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10-S17	186	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4	3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集尘、磁选及废石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合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200t/a，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固废均采用吨袋包装，可存放两层，共可储存约 30t 的一般固废。项目固废拟每月转运一次，即储存量约 20t，一般固废储存区可满足储存要求。

②临时堆放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11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日常管理要求

A、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

B、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C、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转运过程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散落、泄漏；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D、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生活污水处理区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12\text{h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在废水处理设备得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

2)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3)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115 号,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七、环境风险影响及措施分析

1、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列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因此,项目厂区危险物质 $Q < 1$ 。

$Q < 1$,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危险物质以及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26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及后果
1	三废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泄漏	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废气处理	颗粒物	超标排放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企业应对粉尘治理设施进行风险管控，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运营过程中，企业应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厂家立即采取停车、封堵泄漏处等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③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

3、环境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

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27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综合预案		
1	总则	包括项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 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防包括相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及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一图两单两卡		
1	一图	包括环境风险源平面分布、周边水系及环境风险受体分布、雨污水收集排放管网、应急救援组织信息、应急物资装备信息等内容
2	两单	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
3	两卡	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

4、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计将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实施登记管理的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相关信息。

2、项目监控计划

建成后，企业用电、视频、在线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8 企业用电、视频、在线监测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备注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
2		产污设施	2	/
3		废气处理设施	2	/
4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	2	/
5		废水处理设施	0	仅化粪池
6		废水排污口	0	仅生活污水
7		在线监控机房	0	仅生活污水
8	在线监控	废水：/	/	仅生活污水
9		废气：/	/	仅颗粒物

4、验收管理

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表 4.2-29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 (万元)	完成时间
运营期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4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0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4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 COD、 NH ₃ -N、 TN、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5	
	固废	一般固废	废砂等	20m ² 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 减量化、 资源化、 杜绝二次 污染	1	
	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 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 达标	2	
合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房南村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集尘、磁选废砂及废石均收集后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115 号,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进行运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加强员工培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2、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及联网工作。 3、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联网及视频监控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2)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 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4)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 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72	-	0.172	+0.172
废水	水量(m ³ /a)	-	-	-	240	-	240	+240
	COD	-	-	-	0.061	-	0.061	+0.061
	SS	-	-	-	0.034	-	0.034	+0.034
	NH ₃ -N	-	-	-	0.008	-	0.008	+0.008
	TN	-	-	-	0.011	-	0.011	+0.011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尘	-	-	-	9	-	9	+9
	磁选废砂	-	-	-	5	-	5	+5
	废石	-	-	-	186	-	186	+186
危险废物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4〕36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1-320722-89-01-86087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115号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12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新建标准钢结构厂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60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焙烧炉、磁选机及烘干炉等生产设备12台套。石英砂工艺方案：原料（石英石）初选→粗破碎→焙烧→水淬→烘干→细破碎→磁选→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石英砂的生产能力。此项目不涉酸。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4-01-30

姓名 凌前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 年 11 月 5 日

住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山区人
民东村 7 7 栋 4 0 4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3196511054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铜陵市公安局铜官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19-2026.05.19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赵守艳

身份证号: 320722197504206620

乙方(承租方) 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_____

经甲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 245省道115号 泰汇光电有限公司 1200 平方用地及部份建筑 租赁给乙方使用, 租赁期从 2024 年 07 月 1 日至 2039 年 4 月 1 日

止, 共计 15 年, 年租金 55000 元, 于每年 4 月 2 日前付清当年租金。

二、租赁期间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提供房屋设施设备完好, 如有损坏应有乙方照价赔偿。

2、租赁期内乙方的水、电、以及其他费用都由乙方支付, 不得拖延或拒付,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承租期满时, 乙方若想续租, 应提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经双方同意后在期满前一个月付清租金方可使用。

4、租赁期内, 乙方只有使用权, 承租期内经甲方同意方可转租他人、不能改变使用性质, 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如中途退租, 租金概不退还。

5、乙方在租用房期间所增设的所有固定性设施(如门窗、墙壁、顶等)期满不租时, 不得破坏、搬走, 并要保持原有设施的完好, 如有损坏, 照价赔偿。

6、乙方在承租期间, 要切实做好消防、安全, 杜绝事故隐患, 如发生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7、租房押金 _____ 元。

8、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赵守艳

乙方签字(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东 国用010) 第0315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飞亚电光源有限公司			
座 落	东海县房山镇工业园区（二四五省道东侧）			
地 号	2218017	图 号	3813.50-50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9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9797.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东海县 人民政府 (章)
2010 年 1 月 4 日

宗地图



绘图员:郑书芹 检查员:张国建

1:1800

2010年11月04日



污水接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位于房山镇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石英制品生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全部接入房山镇污水管网。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东海县房山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房山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委 托 书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编制我公司《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按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声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28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书

单位全称	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6PGNP73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722-89-01-860875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凌尚也

单位(盖章)



2024 年 5 月 12 日

信用
承诺
事项

委托方: 兰陵县凯旭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GDMS (辉光放电质谱法)

GDMS 数据

单位: ppm wt

报告编号: P2307143501

测试日期: 2023-07-15

样品名称: 石英石

样品编号: LY3#

元素	含量	元素	含量
Li	2.5	Ag	-
Be	-	Cd	-
B	0.65	In	-
O	主成分	Sn	-
F	-	Sb	-
Na	3	Te	-
Mg	0.11	I	-
Al	28	Cs	-
Si	主成分	Ba	-
P	< 0.1	La	-
S	-	Ce	-
Cl	-	Pr	-
K	2.6	Nd	-
Ca	3	Sm	-
Sc	-	Eu	-
Ti	8.3	Gd	-
V	-	Tb	-
Cr	-	Dy	-
Mn	< 0.05	Ho	-
Fe	0.66	Er	-
Co	< 0.05	Tm	-
Ni	< 0.05	Yb	-
Cu	< 0.1	Lu	-
Zn	-	Hf	-
Ga	-	Ta	辅助电极
Ge	-	W	-
As	-	Re	-
Se	-	Os	-
Br	-	Ir	-
Rb	-	Pt	-
Sr	-	Au	-
Y	-	Hg	-
Zr	< 0.5	Tl	-
Nb	-	Pb	-
Mo	-	Bi	-
Ru	-	Th	-
Rh	-	U	-
Pd	-		



免责声明:

未经我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检测结果仅对取得的测试样品负责。
样品编号为客户提供。

编制人:

审核人:

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ZTG

合同签订地：乙方单位

甲方：（产废单位）：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人类、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乙方将对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进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处置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处置内容：

固废名称	包装形式	转移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废石、集尘、磁选废砂	吨包	共约 200	220	制砖

备注：（1）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过磅单为准。

（2）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运费）、含 6% 增值税；费用按照实际转运量结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7 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2、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处理措施，以确保在处理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3、甲方为产废单位公司，乙方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再利用公司，甲方必须保证交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定性为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其它有害物质危废混入其中，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环保局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得



有异议。如甲方不履行本协议内容，利用本协议私自将工业固废交于无资质的其他三方公司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处罚和法律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5、甲乙双方均需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一、双方共同填写环保“一般固废转移四联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各自存档 二、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填报转移、接受时间、数量、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及江苏省固废平台）。在甲方将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送到乙方指定的场地之后，乙方负责工业固废的卸车工作。储存、处置如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双方签字的单据确认数量，每次核对数据，确认清运数量。

7、在因政府环保或因天气恶劣等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之下，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后，有权暂停收货。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9、本合同从 2024 年 5 月 30 日开始执行，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止。

10、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所辖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连云港春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海县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东海县房山镇达宁路

地址：东海县山左口乡工业管控单元

(南古寨片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凌前良 13770021599

李达 18061339966

账户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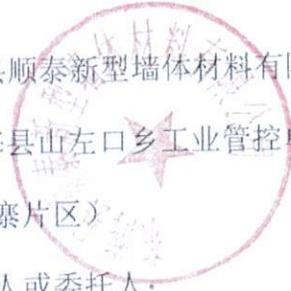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委托方（甲方）：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方）：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一、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内容：年产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 2、形式：提交上述报告一式贰份；
- 3、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

三、履行期限

1、技术服务进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乙方收到所需项目的全部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

2、报告起始时间是在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生效，提供有关编制报告所需资料齐全有效及预付款到帐的前提下；报告完成时间是在甲方按时提供齐全资料和对乙方提出的经现场检查出的有关问题整改完成的情况下，否则应以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和现场问题整改完成之日起顺延。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要求；满足合同要求。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于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必须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五、验收、评价方法

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费用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即壹万元整（¥10000.00）；取得批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伍仟元整（¥5000.00）；乙方提供相应发票。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款项且逾期超过一周以上的，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负责对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审查，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另行结算。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向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设计文件通过审查或甲方认可，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终止。
-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和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连云港泰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连云港意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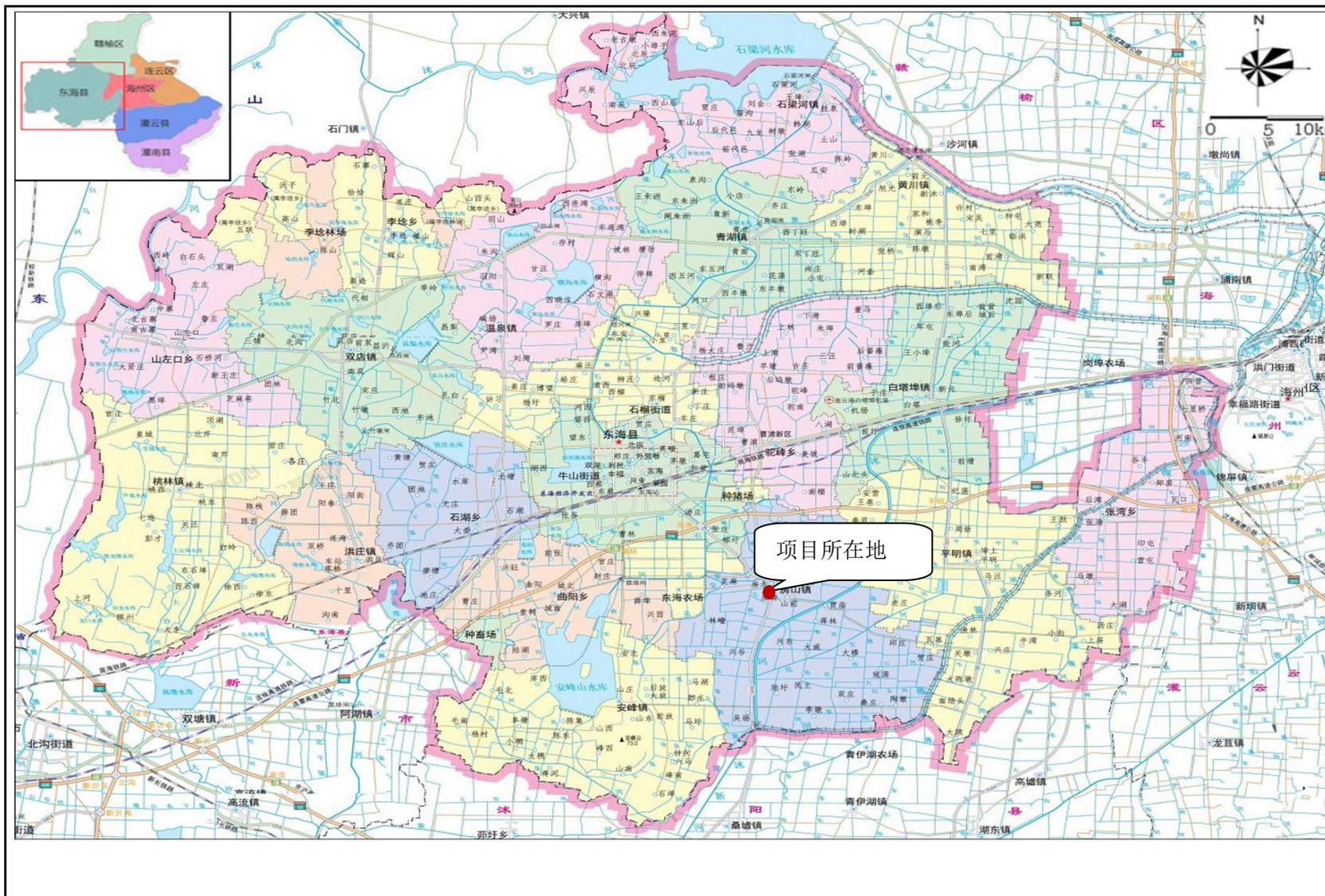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海支行

账号：32050165203600003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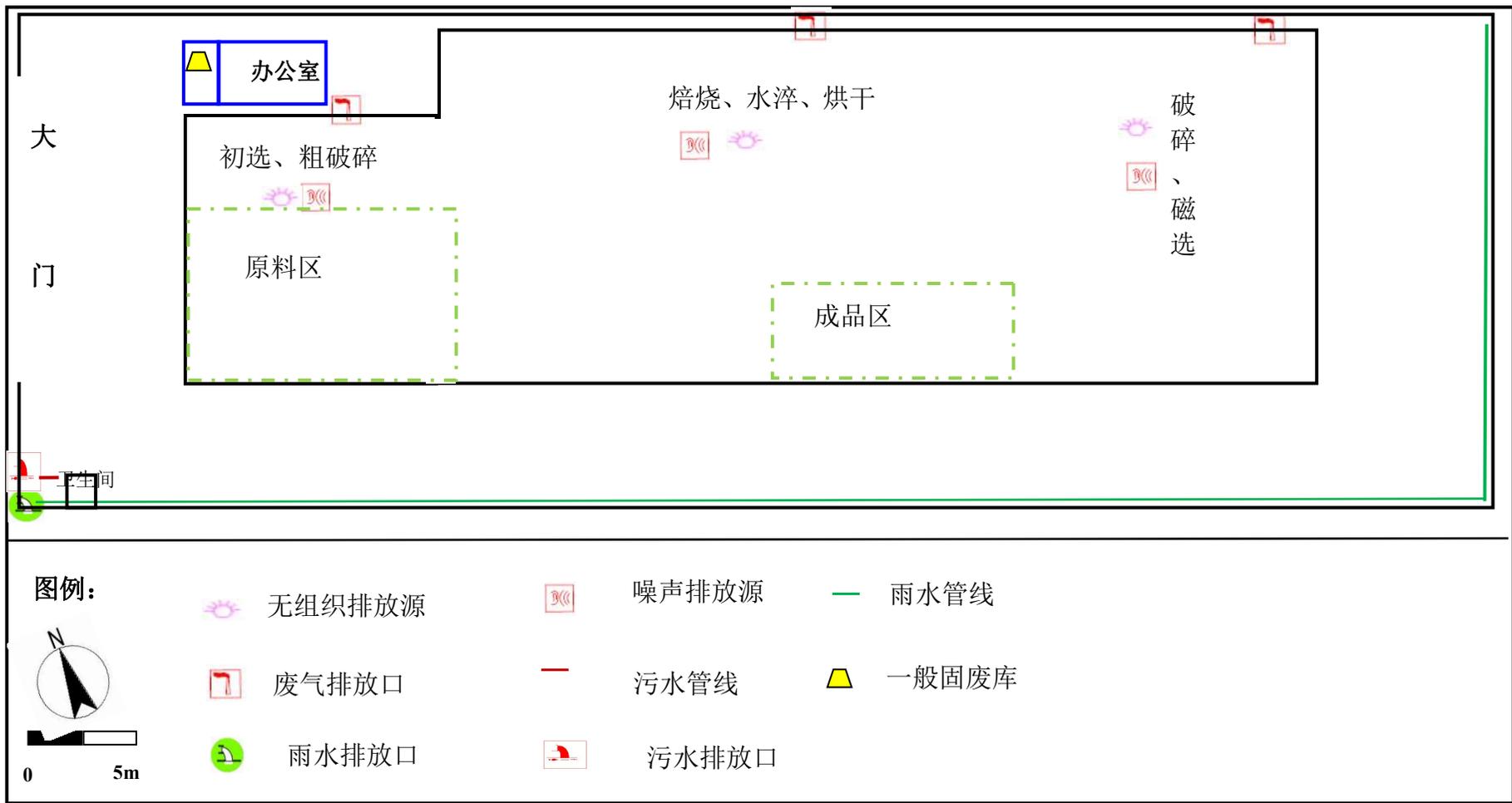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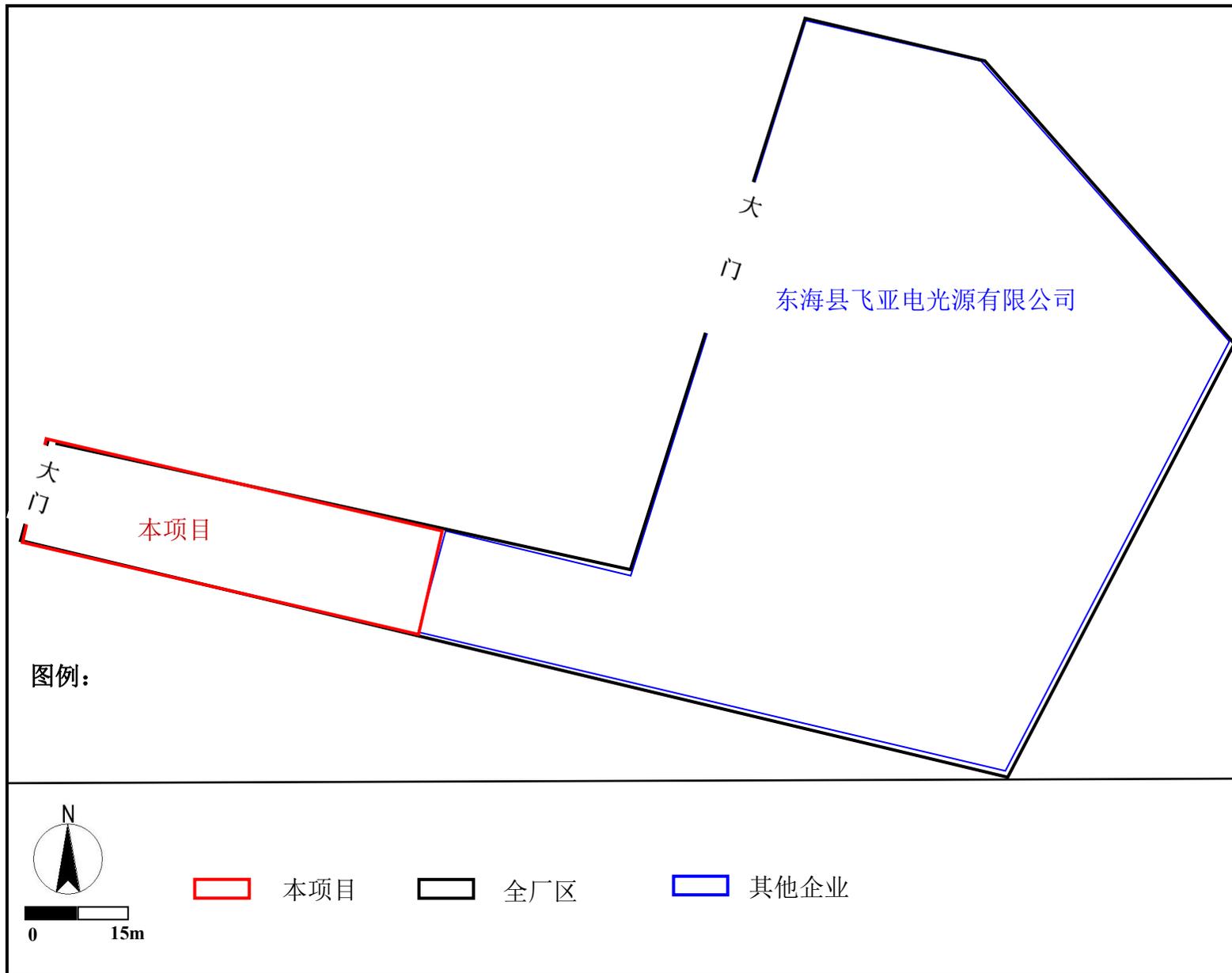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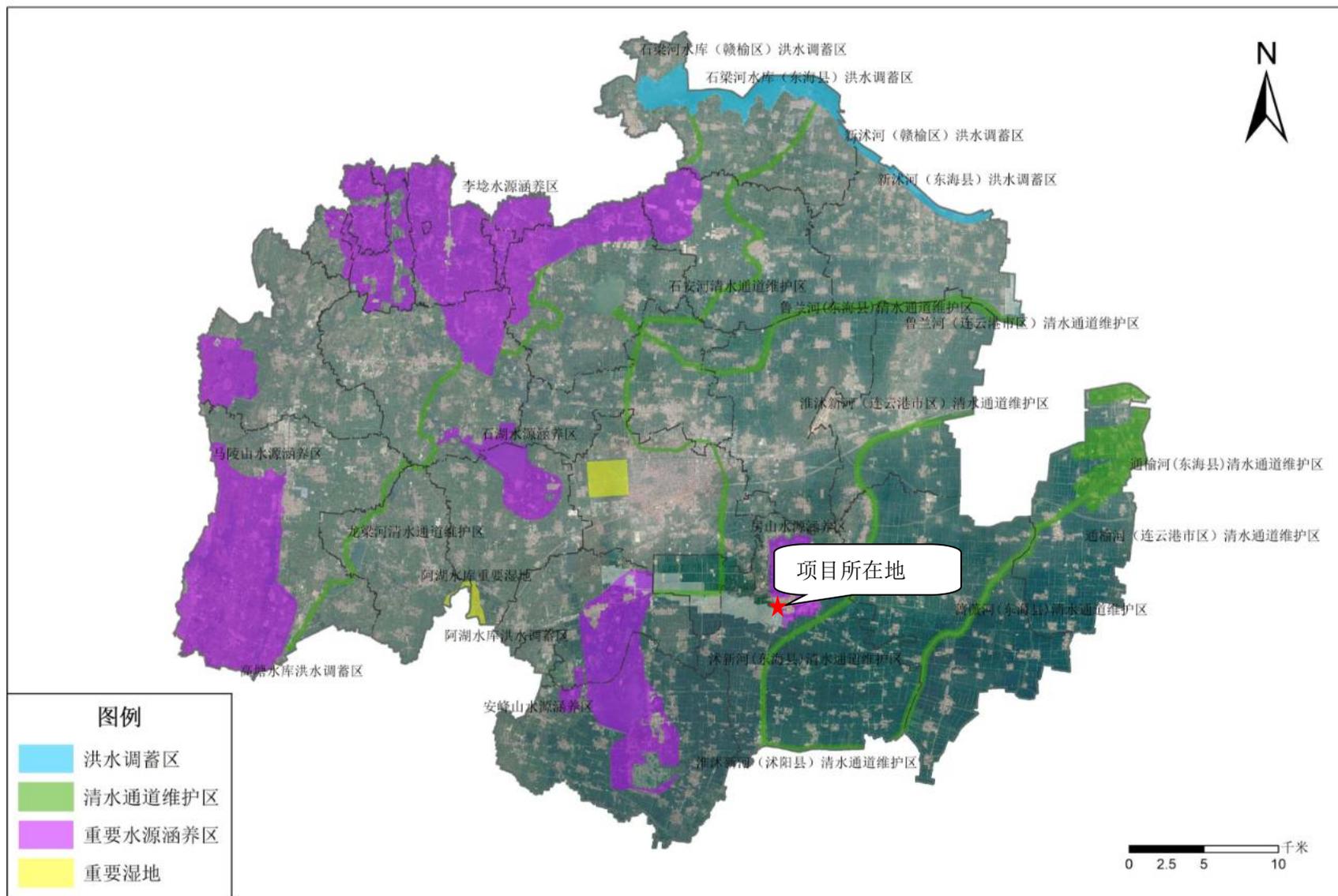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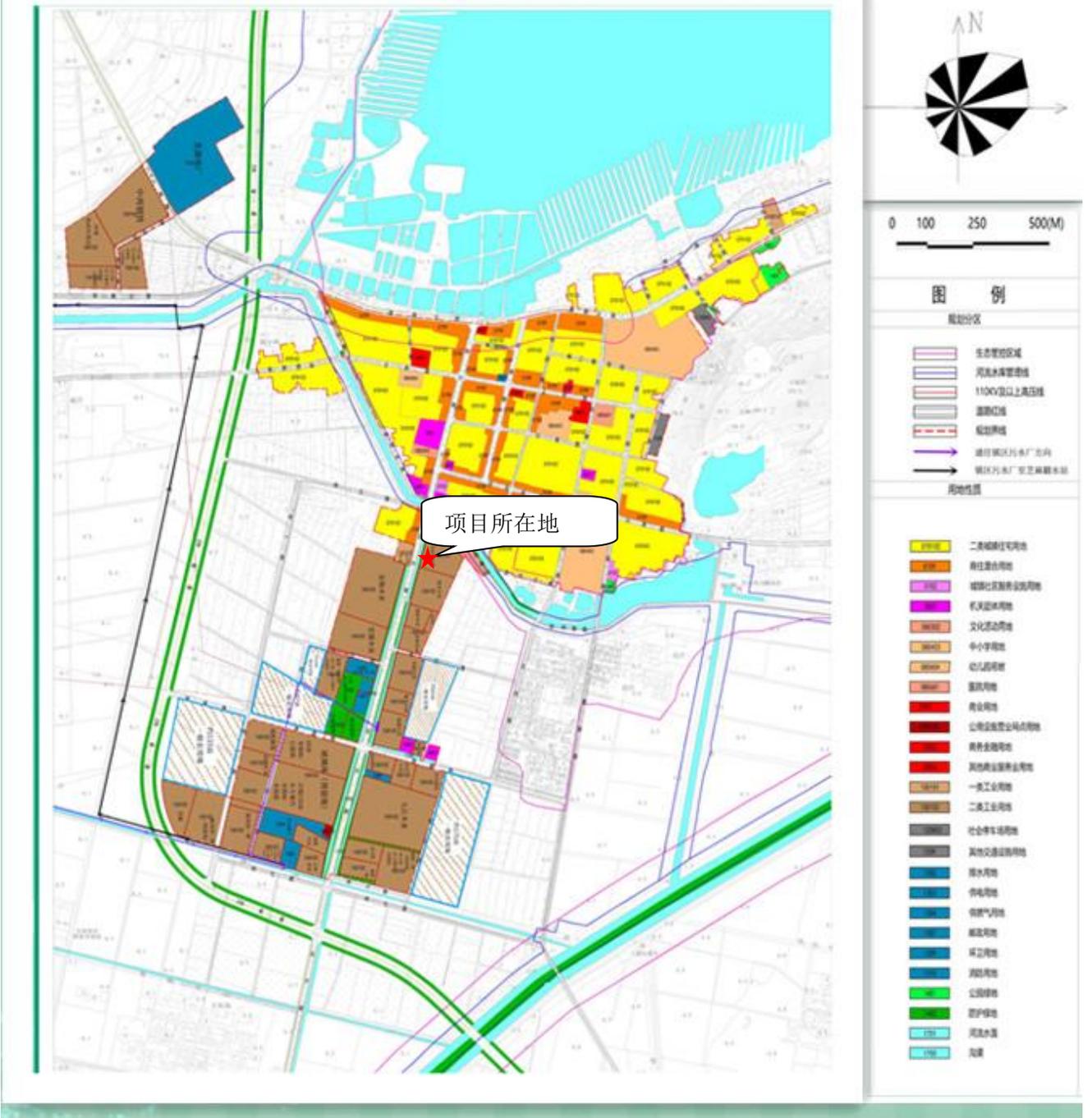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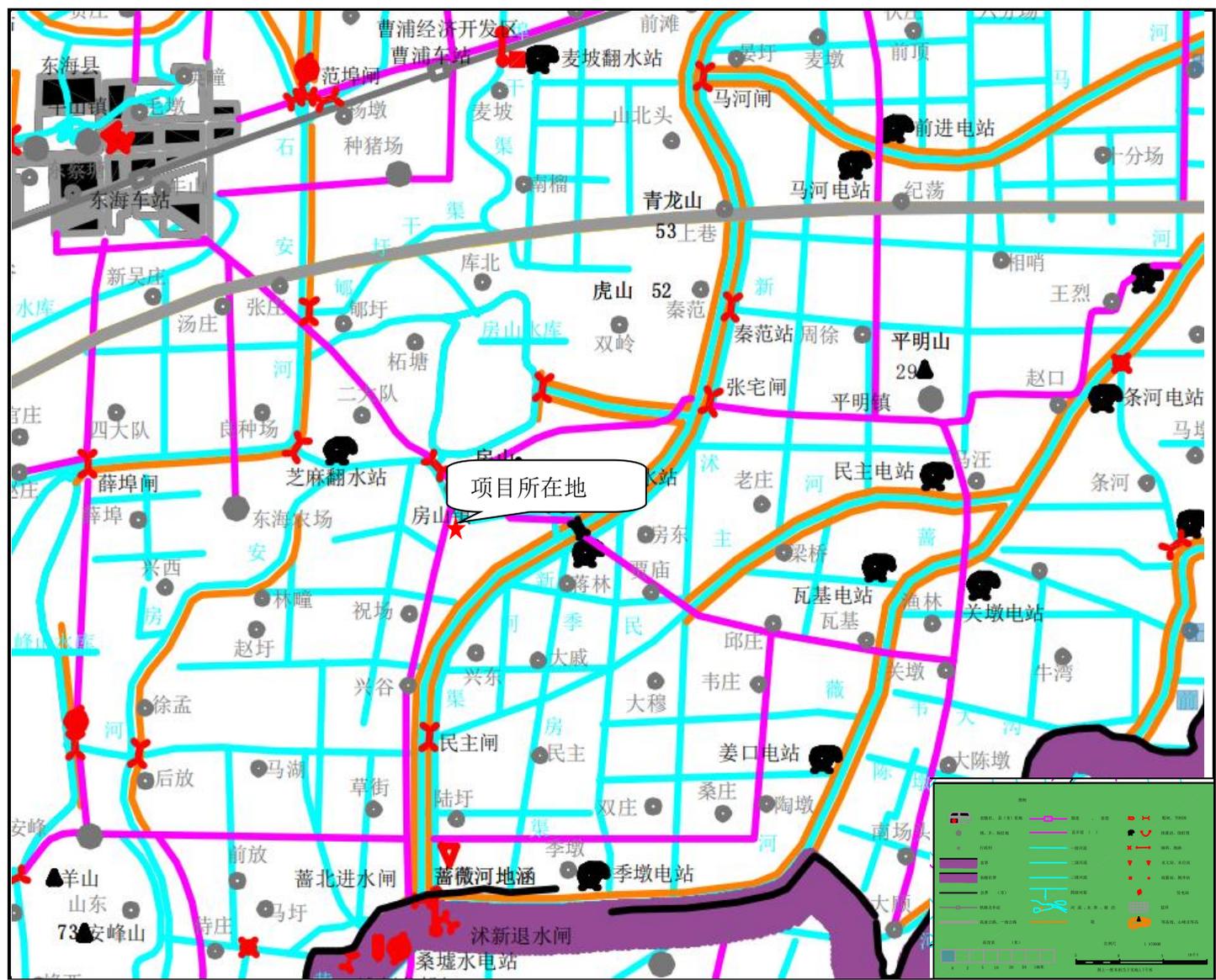
附图 4：项目与厂区其他企业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